

证券代码：873726

证券简称：卓兆点胶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拟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年度审计机构，具备丰富的审计工作经验，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能够很好地履行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我们一致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

利益的情形。公司所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审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计结果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四、《关于拟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的议案》

经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基于公司正常业务往来及日常经营的需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詹晔、刘颖颖

2023 年 3 月 31 日